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載有前瞻性陳述，闡述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對未來的計劃、信念、預期或預測因性質使然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通函所述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通函所有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經擴大集團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經擴大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其實施有關策略及實現其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經擴大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數額、性質及潛力；
-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及一般行業展望；
-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前瞻性財務事宜；
-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經擴大集團未來發展的數額、性質及潛力；及
- 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本通函使用「旨在」、「期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打算」、「或會」、「應會」、「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同類詞句或其相反字眼，當涉及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時，乃有意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然而，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本通函內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視情況而定)管理層於截至本通函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載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儘管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合理，但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表現；
- 經擴大集團成功完成及實現其業務利益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經擴大集團按其可接納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水平及付息責任；
- 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擴充計劃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緊貼市場動態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繼續不間斷使用若干物業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經營及研發成本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挽留核心團隊成員及吸引經驗豐富之合格人才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因應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動變現資產(如必要)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持有及更新經營業務所需許可證及執照的能力；
- 經擴大集團未來財務資料；及
- 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有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與本通函所述的預計、所信或預期可能出現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及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前瞻性陳述所載內容不應視為表示本公司的計劃及目的將會達成或實現。

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的觀點，或會因未來發展而更改。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擬由於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